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公司，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2109-017

项目名称：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方案勘察设计

1.2. 项目内容：

（1）长兴 1000 亩区域：

项目占地面积为 61.38 万 m²，建筑面积约 23.5 万 m²。本项目主要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道路堆场工程、供电供气通信给排水等构筑物以及相关辅助设施。

（2）轨道吊场地区域：

0 号码头区域 1.6km 横向宽度、50~200m 纵深的地形。本项目主要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堆场、码头、驳岸修复、门机基础、供电通信给排水等构筑物以及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3 亿元。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包括工程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道路堆场工程、码头、驳岸修复、门机基础、供电供气通信给排水等构筑物以及相关辅助设施的设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整个项目的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包括方案优化，协助建设单位提供报绿化、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征询材料及规划、建管部门审批等）；

（2）初步设计（包括编制设计概算及总说明，协助建设单位报相关部门初步设计审批等）；

(3) 施工图设计（包括编制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协助建设单位报相关部门审批等）；

(4) 施工现场配套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各阶段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

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地块范围内场地的详勘工作。

1.3 地址：

(1) 长兴 1000 亩区域：

地块成长条形，北至潘圆公路，西侧毗邻振华机械配套公司区域，东侧邻近福利院、学校，南侧以农田为主，总占地约为 61.38 万 m²。

(2) 轨道吊场地区域：

位于振华长兴分公司内，0 号码头区域 1.6km 横向宽度、50~200m 纵深的地形。

1.4 服务周期：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勘察周期 25 日历天

1.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只接受设计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设计、勘察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组成：设计单位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6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勘察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勘察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及其以上资质。

(2)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近 8 年承担的类似规模或重大项目业绩证明（2013-2020 年）；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6)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8)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需提供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8 年（2013-2020 年）承担的类似规模或重大项目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付款凭证等）；

(5)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人员清单及简历、证件；

(10)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1年9月28日16:00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联 系 人：杨敏

报名邮箱：yangmi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249

4. 评标方式：综合评标法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本目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公告或申请议标。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其它注意事项：

9.1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9.2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10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设计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2109-01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